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奇台县吉布库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奇台县吉布库镇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（四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杀菌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9人，营业收入为149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3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杀虫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邦农达（潍坊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128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叶面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蜀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89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5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瑞禾植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3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